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於2014年12月22日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總部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以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的年度預計額度（該交易詳細信息請參考本通知的附件）：

- 1) 與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年度預計額度；
- 2) 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年度預計額度；及

* 僅供識別

- 3) 與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年度預計額度。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14年11月6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4年11月23日星期日至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特別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受委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及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必須於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電話：+86 991-3767411

傳真：+86 991-3767411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與關聯方在2015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金風科技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武鋼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迴避了表決，本議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日常關聯交易	2014年1-9月 實際發生額	2015年 預測金額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其中：		
銷售產品	0.11	330.75
採購零部件	0	1.30
提供服務	0	0.10
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		
其中：		
銷售產品	344.70	2,712.77
採購零部件	36.27	505
提供服務	1.35	179.80
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其中：		
銷售產品	0.85	2,123.08
採購零部件	0.01	0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1、基本情況

成立日期：1988年4月

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

主要經營業務：許可經營項目（具體經營項目以有關部門批准檔或頒發的許可證、資質證書為準）：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電子工程專業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水利水電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等。

2、與公司關聯關係

為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375,920,386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3.95%。

3、履約能力分析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二）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樊建軍先生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

資本：人民幣3,440,985,000元

主要經營業務：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職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資訊諮詢服務。

2、與公司關聯關係

為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288,845,699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0.72%。

3、履約能力分析

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三）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	武鋼先生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經營範圍：	風能投資及資產管理

2、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於2012年6月被委任為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其與公司構成關聯方。

3、履約能力分析

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正常，具備履約能力。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公允定價原則，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公司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主要採取公開投標方式，價格為市場價格。公司與關聯企業間的關聯交易價格和無關聯關係第三方同類商品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2、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已簽署框架協議。同時，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關聯方根據市場價格，按次簽訂相應合同並進行交易。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有利於擴大公司的銷售及採購管道；各項交易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對關聯方不存在依賴，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運行。

五、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黃天祐先生、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均屬於公司日常業務範圍。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定價合理且公允，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發生有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行業領先地位，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公司對於2015年度與關聯方交易金額的預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目前、預期的業務需求，是以市場公允價格作為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

在董事會表決時，關聯董事依照相關規定迴避表決，本議案還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吾等同意本議案。

六、備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2. 公司獨立董事《對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事前認可函》、《關於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